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27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: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2021年鄂州市市本级社会救助资金调整预算的请示》（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256号）的批复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第三批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302万元。此项资金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扶养儿童）基

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8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第三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全年拨付数	第一批拨付	第二批拨付数			第三批拨付
				小计	省级精准扶贫资金	市级补助资金	
1	合计	14502.00	7618.00	3992.00	2784.00	1208.00	2892.00
2	鄂城区	5185.40	2772.00	1111.40	717.00	394.40	1302.00
3	华容区	3272.68	1528.00	981.68	667.00	314.68	763.00
4	梁子湖区	3600.56	1756.00	1017.56	778.00	239.56	827.00
5	葛店开发区	-640.00	399.00	241.00	-166.00	75.00	0.00
6	临空经济区	1803.36	1163.00	640.36	456.00	184.36	0.00